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7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为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解除部分对外担保事项:  
1.经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公司向间接全资子公司老河口红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红嘴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2.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南昌昌金属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及老河口桑德清水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5,733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前期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间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现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老河口红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根据老河口红嘴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向国内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十五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工商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合同违约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襄阳中行”)申请的不超过210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金额为19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近日,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2,100万元银行贷款,前期已归还150万元,老河口水务于2016年3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万元,公司目前为老河口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金额为1,850万元。

2.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包头工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10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包头水务向包头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金额为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近日,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包头工行申请的10,000万元项目贷款,包头水务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公司目前为包头水务向包头工行申请的项目贷

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3.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5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15000005194号);2015年7月与焦作市商业银行业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商银建东字第381号);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为河南恒昌公司提供4,000万元1年期项目借款;焦作商行向河南恒昌公司提供5,000万元项目借款,该项借款担保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16年7月21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止到公告日河南恒昌公司已全部归还焦作行为河南恒昌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项目借款,公司目前为河南恒昌公司向焦作商行申请的全部项目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目前为河南恒昌公司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4.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10,5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落实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公司”)于2016年1月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鄂银监(营业业)固借 2016010801),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为金华格莱铂公司提供6,000万元7年期项目借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6年1月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鄂银监(营业业)固保 2016010801保1),为金华格莱铂公司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格莱铂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6年3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33万元,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金额为5,867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5,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老河口水务公司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2.本公告所述相关控股子公司银行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7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所需,2016年3月至4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专项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恒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以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052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你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5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1楼1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石黎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78,743,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34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78,743,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34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12,337,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887%。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河南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  
(一)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4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劭女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和刘孟军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小松先生、李海英先生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朱劭女士作了述职报告。  
(二)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4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4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3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4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表决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4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4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3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表决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石黎明、常国昆、石黎明、谢明回避表决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55,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4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3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43,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3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张树才、胡中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一)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3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已全额收到子公司海东航海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海商业”)关于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2015年业绩承诺补偿款225.46万元,航海商业关于世纪阳光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西安民生与海东航海商业的同业竞争,经公司2012年12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航海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西安民生受让航海商业所持世纪阳光44%股权。2013年3月本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西安民生合计持有世纪阳光83.51%股权,世纪阳光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事项  
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航海商业就世纪阳光2013-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权转让之后,若世纪阳光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据:2013年度488.39万元,2014年度819.62万元,2015年度1,538.78万元,则承诺差额部分的60.33%由世纪阳光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三、业绩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5年度经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世纪阳光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4.94万元,未达航海商业承诺之2015年度1,538.78万元的业绩。  
根据航海商业对世纪阳光业绩承诺的外委承诺,航海商业将于世纪阳光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225.46万元。  
西安民生已累计收到航海商业支付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共225.46万元,航海商业关于世纪阳光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四、业绩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聘请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审计人资本公积,对2016年度利润无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39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金资子元购中心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正元购物中心”)已全额收到控股子公司海东航海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海商业”)对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10.55万元,航海商业关于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航海商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经本公司2013年10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10月3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航海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航海商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航海商业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32.4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亿元。2013年11月本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航海商业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本公司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32.41%股权。  
经本公司2015年2月2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26日“证监监字[2015]1413号”文《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航海商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可以进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航海商业持有的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2015年7月本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兴正元购物中心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事项  
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航海商业就兴正元购物中心2013年5月至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权转让之后,若兴正元购物中心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2014年度、2015年、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据:2013年5月至12月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1,538.05万元,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3,404.57万元,2015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4,364.86万元,2016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5,796.46万元,航海商业须向兴正元购物中心以现金方式在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个月内补足利润,以达到盈利预测数。  
2015年度,航海商业持有持有的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继续履行2013年10月其向公司转让兴正元购物中心32.41%股权时出具的《关于转让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承诺》,承诺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2月12日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64.86万元、5,796.46万元;若兴正元购物中心未来实际净利润低于各期承诺数,则在各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个月内,航海商业以现金方式向兴正元购物中心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5年度经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276.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154.31万元,未完成航海商业所承诺之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364.86万元的业绩。  
根据航海商业对兴正元购物中心盈利预测的补偿承诺,航海商业将于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之后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兴正元购物中心补偿210.55万元。  
兴正元购物中心现已收到航海商业支付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共210.55万元,航海商业关于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四、业绩承诺事项履行后的会计处理  
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对2016年度利润无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39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金资子元购中心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正元购物中心”)已全额收到控股子公司海东航海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海商业”)对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10.55万元,航海商业关于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航海商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经本公司2013年10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10月3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航海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航海商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航海商业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32.4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亿元。2013年11月本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航海商业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本公司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32.41%股权。  
经本公司2015年2月2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26日“证监监字[2015]1413号”文《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航海商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可以进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航海商业持有的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2015年7月本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兴正元购物中心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事项  
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航海商业就兴正元购物中心2013年5月至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权转让之后,若兴正元购物中心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2014年度、2015年、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据:2013年5月至12月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1,538.05万元,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3,404.57万元,2015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4,364.86万元,2016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5,796.46万元,航海商业须向兴正元购物中心以现金方式在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个月内补足利润,以达到盈利预测数。  
2015年度,航海商业持有持有的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继续履行2013年10月其向公司转让兴正元购物中心32.41%股权时出具的《关于转让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承诺》,承诺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2月12日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64.86万元、5,796.46万元;若兴正元购物中心未来实际净利润低于各期承诺数,则在各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个月内,航海商业以现金方式向兴正元购物中心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5年度经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276.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154.31万元,未完成航海商业所承诺之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364.86万元的业绩。  
根据航海商业对兴正元购物中心盈利预测的补偿承诺,航海商业将于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之后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兴正元购物中心补偿210.55万元。  
兴正元购物中心现已收到航海商业支付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共210.55万元,航海商业关于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四、业绩承诺事项履行后的会计处理  
兴正元购物中心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对2016年度利润无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6-02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6年4月21日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2:30在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2016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712,666.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5016%,其中:通过投票表决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12,033,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46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3,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78%。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2,03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80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95%;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2,03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03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80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95%;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03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80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95%;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9.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10.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03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80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95%;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12.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13.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03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80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95%;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15.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16.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03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6%;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80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95%;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18.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11,976,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2%;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44,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18%;反对62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  
19.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议案》;